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6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曾子洹(原名曾冠傑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0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8,375元自
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官佳潔